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关于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普云”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开普云控股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及关联交易概述

（一）股权激励计划概况

开普数科的成立是公司的重大战略部署，目的是以子公司的运作方式，聚焦数智政务业务，在数字政府发展的机会中发挥独立运作、快速反应的作用，形成完整的市场经营体系，更符合市场化的经营方式。为保证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结合行业特点及开普数科发展的需要，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肖国泉先生将全力投入开普数科运营及业务管理工作，其对开普数科经营发展具有重大影响。

为激发经营团队的开拓性、能动性，发挥核心人物和高管团队的作用，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同时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战斗力和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控股子公司开普数科拟定向增发股权，通过持股平台数智二号对开普数科管理团队实施《开普数智科技（广东）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份额对应的标的股权以持股平台所持有的开普数科股权为限，对应注册资本 333.33 万元，占开普数科注册资本的 14.28%。激励对象通过持股平台相应份额间接持有开普数科股权的方式参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

象通过持股平台相应份额间接持有开普数科股权的方式参与本次激励计划。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肖国泉先生为开普数科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系本次激励计划持股平台数智二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即本次的主要激励对象。肖国泉先生为数智二号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数智二号持有开普数科注册资本 250 万元，占开普数科注册资本 10.7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肖国泉先生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肖国泉先生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公司与其他关联人未发生同类关联交易。

（四）审议程序

2022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肖国泉先生回避了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该议案，独立董事就该事项作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一）关联人基本信息

姓名：肖国泉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近三年职业和职务情况：2016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17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21 年 3 月至今任开普数科董事长。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肖国泉先生担任公司董事，持有公司持股平台东莞市政通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5.83% 股权。

三、激励计划实施主体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开普数科增发的股权共 333.33 万元，开普数科相关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开普数智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XM0BM38

成立时间：2021 年 3 月 19 日

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石龙镇中山东东路 1 号汇星商业中心 5 栋 2 单元 1806 室

注册资本：2,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肖国泉

营业范围：一般项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电子产品销售；数据处理服务；大数据服务；软件销售；互联网安全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外包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农业机械服务；林业机械服务；农业机械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安装、维修；机械设备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及东莞数智一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数智一号”）放弃开普数科本次增资的优先认缴出资权。本次增资完成后，开普数科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注册资本金 (万元)	持股比例	增资金额 (万元)	注册资本金 (万元)	持股比例
开普云	1,400	70.00%	-	1,400	60.00%
数智一号	600	30.00%	-	600	25.72%
数智二号	-	-	333.33	333.33	14.28%
合计	2,000	100%	333.33	2,333.33	100%

（三）权属情况说明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

有关股权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冻结等司法措施等。

（四）开普数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5,686.78	6,205.41
负债总额	1,882.45	2,212.67
资产净额	3,804.33	3,992.74
营业收入	1,102.92	5,547.98
净利润	-188.41	2,067.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89.62	1,430.26

其中 2021 年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天健粤审〔2022〕89 号），2022 年半年度报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根据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22 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鹏信资评报字【2022】第 S140 号），开普数科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5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为：5,809.25 万元人民币。

根据以上评估报告，开普数科整体估值为 5,900 万元，即 2.95 元/注册资本元，遵循自愿、协商一致及激励性作用的原则，在完成业绩的前提下，数智二号以 1 元/注册资本元进行增资，差额 1.95 元/注册资本元形成股份支付费用。

五、股权激励计划概况

（一）激励对象：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开普数科董事长肖国泉先生和开普数科首席专家刘志伟先生通过持股平台数智二号参加本次激励计划。

（二）实施方式：

以合伙企业数智二号作为实施平台，合伙企业将直接持有开普数科股权，再授予激励对象一定的合伙企业份额。合伙企业所持有的股权来源为开普数科增资，认购资金来源为拟授予的激励对象的自有资金。

数智二号合伙人拟认缴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在上市公司职务	认缴份额（万元）	占比
1	肖国泉	董事、开普数科董事长	250.00	75%
2	刘志伟	开普数科首席专家	83.33	25%
合计			333.33	100%

（三）考核方式

1、激励计划考核年度为 2022-2024 年三个会计年度，以每个会计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逐年增长作为考核基准，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对应考核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利润（万元）	行权比例 （即实缴比例）
第一批	2022 年	1,046.50	40%
第二批	2023 年	1,203.48	40%
第三批	2024 年	1,384.00	20%

在倾斜分配的情况下，归属于母公司利润达到预定目标值时视为完成业绩考核。

2、股份支付费用及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的约定

增资前，开普数科整体估值为 5,900 万元，即 2.95 元/注册资本，若完成业绩考核，数智二号以 1 元/注册资本进行增资，差额 1.95 元/注册资本形成股份支付费用。

假设三年均完成考核，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将在实施过程中进行分期确认,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每年股份支付费用如下：假设 2022 年 9 月份开始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在等待期（2022 年 9 月至 2024 年 12 月）内确认与股份支付有关的成本费用，

第一批 40%的行权，股份支付费用为 343.58 万，即
 $133.33 \times 1.95 + 133.33 \times 1.95 \times 4/16 + 66.67 \times 1.95 \times 4/28 = 343.58$
第二批 40%的行权，股份支付费用为 250.71 万元，即
 $260 \times 12/16 + 130 \times 12/28 = 250.71$
第三批 20%的行权，股份支付费用为 55.71 万元，即
 $130 \times 12/28 = 55.71$

具体如下表所示：

所属年度	实缴金额（万元）	股份支付费用（万元）	备注
2022 年	133.33	343.58	40%
2023 年	133.33	250.71	40%
2024 年	66.67	55.71	20%
合计	333.33	650.00	100%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权日、行权价格和行权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行权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或个人业绩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行权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

- 2、提请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 3、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通过按照股权比例或者利润倾斜分配方式达到归母净利润的要求，开普数科利润总额（未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和所得税）最低标准如下表所示：

年份	母公司比例	要求的归母净利润额（万元）	开普数科最低利润总额（万元）	
			利润倾斜分配方式	股权比例分配方式
2022 年	60.00%	1,046.50	1,390.07	2,087.74
2023 年	60.00%	1,203.48	1,626.12	2,428.44
2024 年	60.00%	1,384.00	1,637.43	2,560.10

① 利润倾斜分配

假设 2022 年末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和所得税前利润总额为 1,390.07 万，扣除股份支付费用 343.58 万，净利润为 1,046.50 万，可倾斜分配给母公司 1,046.50 万元。

假设 2022 年末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和所得税前利润总额为 1,600.00 万，扣除股份支付费用 343.58 万，净利润为 1,256.43 万，可倾斜分配给母公司 731.61 万元，余下 524.82 万可分配利润，母公司享有可分配净利润为：524.82*60%=314.89 万，母公司开普云归母利润为 1,046.50 万元（731.61+314.89=1,046.5 万）。

② 按股权比例分配

假设 2022 年末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和所得税前利润总额为 2,087.74 万，扣除股份支付费用 343.58 万，净利润为 1,744.14 万，开普云按 60%股权比例可分得利润为 1,046.50 万元（1,744.14*60%=1046.50 万元）。

全体股东认可上述两种处理方式（利润倾斜分配、股权比例分配）均符合考核要求。

（四）行权方式

1、完成业绩考核的行权方式

激励对象以 1 元/份按约定的增资比例对数智二号进行实缴，数智二号再对开普数科实缴相应的注册资本。

2、未能完成业绩考核的行权方式

若在考核年度内未能完成业绩考核，激励对象不得行权。

3、未行权的股权的处置

三年考核期满，若存在某一年度未能完成业绩考核，数智二号进行定向减资处理。

（五）数科利润核算依据

每年 4 月 30 日前开普云对开普数科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进行审核，并对归母上缴数进行确认，以此作为股权激励考核依据。

（六）行权日

每年 4 月 30 日为本激励计划的行权日。

六、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激励对象肖国泉先生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开普数科董事长，系本次激励计划持股平台数智二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肖国泉先生现全力负责开普数科运营及业务管理工作。本次股权激励有利于提升开普数科经营能力，促进企业竞争力，建立、健全企业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开普数科管理层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确保开普数科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实现，促进开普数科和公司长远发展。本次关联方参与股权激励属于正常的交易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控股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阅，该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

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临时会议审议。

2、董事会表决情况：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临时会议上，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肖国泉先生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通过。

3、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控股子公司开普数科拟实施本次股权激励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通过股权激励的实施，将充分激发开普数科核心人员的积极性，稳定和吸引人才，共同推动开普数科的可持续发展。本次关联方参与股权激励属于正常的交易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开普数科以定向增资的方式实施股权激励的关联交易事项。

4、监事会审议情况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充分调动开普数科经营管理层的积极性；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以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保荐机构对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郭圣宇
郭圣宇

王学霖
王学霖



2022年7月26日